



中学语文课本

# 文言文语言分析

(高中第四册)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# 中学语文课本 文言文语言分析

(高中第四册)

薛儒章 孔祥珍  
张世禄 邓宗荣  
周雅夙 徐作学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中学语文课本  
文言文语言分析  
(高中第四册)

薛晓章 孔祥珍 等著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3.626印张 72千字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74,500

统一书号：7072·1371

定 价：0.35 元

## 编写说明

本书是应中学语文教学的需要编写的，目的是为解决中学文言文教学中的语言问题。目前，中学文言文教学的参考书很多，种类也较齐全，但是专门从语法入手进行语言分析的，却寥寥无几；即使有的书是从这个角度考虑的，但所涉及的篇目也较少。为此，我们尝试着编写了这本书。

因为我们侧重语言分析，所以除中学教材中的诗经、楚辞以外，其他古代韵文及古代白话文，均未列入。

对每篇文言文的分析，以句为单位。对每句古文，先译为现代汉语，后作语法分析；先分析复句关系，后分析单句成分；先解释词义，确定词性，后说明语法意义。

译文以直译为主，不便于直译处，采取意译。

复句的分析按层次进行。只有一个层次的称××复句，如连贯复句、并列复句等；多层次的称××关系，如假设关系、因果关系等；单句成分的标示，因排版上的困难，只标出主语、谓语、宾语，其他成分及深层结构中的问题，在“说明”中用文字加以解释。

关于词义，遇到有争议或是费解的，我们尽量引证一些前人的语言材料加以说明，以供水平较高的教师参考。

目前，古汉语语法尚没有一个统一的体系。对于某些语

言现象的解释，以及术语的使用，各家分歧很大。我们为了中学教师教学上的便利，尽量采用当前较为通行的说法。

对于语法、词语的解释，遇到争议较大的问题，一般采用我们认为较好的一说，其他则一般不录，或用“一说”附录于后。

在语言分析上，先详后略，如第一册详于第三册，第三册详于第五册，前几课详于后几课。这是从年级特点出发考虑的。

本书使用的语言标号有以下几种：

1·1……1·2……，代表第一自然段的第一句……第一自然段的第二句……

①……②……，代表第一分句……第二分句……

1……2，代表“曰”字后的第一分句……第二分句……，即代表第二层次的分句排号。

|……||……，代表分句间的第一层……第二层……

= 主语

— 谓语

~~ 宾语或兼语（当代表兼语时，在说明部分指出，以示区别）

本书由薛儒章、孔祥珍主持编写，大家分头执笔，集体讨论，最后由薛儒章审阅全书，统一定稿。

编 者

1984年1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《孟子》二章·····  | 《孟子》 | (1)  |
| 鱼我所欲也·····   |      | (1)  |
| 庄暴见孟子·····   |      | (7)  |
| 庖丁解牛·····    | 《庄子》 | (15) |
| 过秦论·····     | 贾 谊  | (22) |
| 订鬼·····      | 王 充  | (41) |
| 《指南录》后序····· | 文天祥  | (50) |
| 送东阳马生序·····  | 宋 濂  | (72) |
| 左忠毅公逸事·····  | 方 苞  | (82) |
| 书博鸡者事·····   | 高 启  | (94) |

## 《孟子》二章

### 鱼我所欲也

1·1 ①鱼，我所欲也，|| ②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| ③二者不可得兼，|| ④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——鱼，是我想要得到的，熊掌，也是我想要得到的，（如果）这两样东西不可能同时占有，我便舍弃鱼而去取熊掌。

说明：二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与③④，连贯关系，依次叙述有关联的两件事。第二层①与②，并列关系，③与④，假设关系。

①②为判断句。“我所欲”，我想要的东西，“所”字词组前面加上代词“我”，构成名词性偏正词组，作谓语。

“欲”，想要，动词。“也”，语气词，帮助判断。“二者”，两样东西，数词“二”加代词“者”，构成“者”字词组，作主语。“不可得”，作动词“兼”的状语，表示不可能的意思。否定副词“不”，修饰助动词“可”和“得”。

“兼”，指同时占有几样东西。④的主语是“我”，承前省略。连词“而”，用于两个动宾词组之间，表并列关系。

“者也”，语气词连用，加强肯定语气，语气重点在“也”上。

1·2 ①生，亦我所欲也，|| ②义，亦我所欲也，| ③

二者不可得兼，|| ④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——生命，也是我想要得到的，义，也是我想要得到的，（如果）这两样东西不可能同时占有，我便舍弃生命而要义。

说明：句法与1·1相同。

“义”，指合宜的道德、行为。至于怎样做才叫合宜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标准。

1·3 ①生亦我所欲，|| ②所欲有甚于生者，| ③故不  
苟得也。——生命是我想要得到的，但是我想要得到的还有比生命更为要紧的，所以我不去干苟且偷生的事。

说明：二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与③，因果关系。“故”连词，用于结果分句之首，表示因果关系。第二层①与②，转折关系。

“甚于生者”，比生命更要紧的，“者”字词组，作“有”的宾语。“甚于生”，偏正词组。“甚”，厉害，形容词，作偏正词组的中心词。“于生”，介宾词组，作补语。“于”，比，介词。“者”，指代“所欲”。③的主语是“我”，省略。“为”，做，干，动词谓语句。“苟得”，指苟得之事。“苟”，苟且，即马马虎虎，随随便便，不讲原则，副词，作动词“得”的状语。“也”，语气词，表示肯定语气。

1·4 ①死亦我所恶，|| ②所恶有甚于死者，| ③故  
有所不避也。——死亡是我所厌恶的，但我厌恶的还有比死亡更厉害的，所以有的祸患我不躲避。

说明：二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与③，因果关系。第二层①与②，转折关系。

“有”，动词。“所不避”，指不避之祸，所字词组，作“有”的宾语。

1.5 ①如使人之所敬莫甚于生，|②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！——假使人们想要得到的，没有哪样能胜过生命，那么所有可以求得生存的方法，还有什么不能采用呢！

说明：假设复句。“如使”，假设连词连用，与“则”配合，表示假设关系。

“莫甚于生”，主谓词组，作谓语。其中“莫”，没有什么，没有哪一样，无定指代词，作主语。“甚”，谓语。

“于生”，介宾词组词作补语。“甚于生”，意思是比生命重要，胜过生命。

“凡可以得生者”，凡是可以求得生存的方法，“者”字词组，作主语。其中“得生”是动宾词组。“凡”，任何，一切，所有的，副词，表示总括。“可以”，助动词，与“凡”分别作动词“得”的状语。“何不用”，什么方法不能采用，主谓词组，作谓语。“何”什么，疑问代词，作主谓词组的主语。“也”，语气词，与“何”呼应，表示感叹语气。

1.6 ①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，|②则凡可以避患者何不为也！——假使人们厌恶的没有哪样能超过死亡，那么所有可以避免祸害的事情，还有什么不能做呢？

说明：假设复句。“使”，假使，假设连词。“为”，做，干，动词。

1.7 ①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，|②由是则可以避患而有不为也。——（有人）由此而行就可以得到生存，而是有的

人却不使用它；由此而行就可以避开祸患，可是有的人却不去这样做。

**说明：**并列复句。两个分句均为转折关系的紧缩复句。

“由是则生”，等于说“由是(而行)则生”，是个条件关系紧缩复句。“由是”后省略动词“行”。“由是”，由此，介宾词组，作“行”的状语。“则”，就，连词。“有不用也”，主谓词组，主语“有”，与“或”用法同，作“有人”解，无定代词。“而”，连词，用于紧缩复句之间，表示转折关系。句末的“也”表示肯定语气。

1.8 ①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，| ②所恶有甚于死者。  
——因此，人们想要得到的有比生命更为重要的，人们所厌恶的有比死亡更厉害的。

**说明：**并列复句。此句总结上文，说明人世间有高于生命的东西——义；有低于死亡的东西——不义。“是故”，因此，连词，承上文表示结果。

1.9 ①非独贤者有是心也，|| ②人皆有之，| ③贤者能勿丧耳。——不单是贤人有这样的心，人人都有这样的心，(只是)贤人能够不丧失(它)罢了。

**说明：**二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与③，转折关系。第二层①与②，并列关系。

“非独”，不单是，副词连用。“非”，表示否定。“独”，表仅只。“贤者”，贤德的人。“是心”，这样的心。“是”，这，代词，作定语。“心”，心思，这里指思想。“丧”，丧失，丢掉。“勿”，不，否定副词。“耳”，

罢了，语气词。

2.1 一箪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。——一筐饭，一碗羹，得到它就能活命，得不到它就会饿死。

说明：单句。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，名词性词组，作话题主语。“一箪”“一豆”，数量词，作定语。“箪”，古代盛饭的竹器，形似今之小竹篓。“豆”，古代盛肉或其它食品的器皿，形似高足盘。“羹”，带汁的肉。“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”，并列复句结构，作谓语，说明“食”、“羹”对生死的重要性。它们又是条件关系的紧缩复句，主语泛指，省略。

“之”，它，指代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，作宾语。“则”，就，连词，用于紧缩复句之间，表示条件关系。后一“得”字后承前省略“之”。

2.2 ①呼尔而与之，|| ②行道之人弗受；| ③蹴尔而与之，|| ④乞人不屑也。——呼喝着送给他，过路的行人（宁肯饿死）也不会接受；用脚踩过送给他，讨饭的人（宁肯饿死）也不愿意接受。

说明：二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与③④，并列关系。第二层①与②，③与④，假设关系。

“呼尔”，呼喝的样子，形容词，作状语，“尔”，形容词词尾。“蹴尔”，践踏的样子，这里指（用脚）踩着。

“而”，连词，用于状语和谓语之间。“不屑”，（认为）不值得。杨树达《词论》认为，“屑”应训为“洁”，“不屑”“谓不以为洁”。“弗”，不。

3.1 ①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，| ②万钟于我何加焉！——万钟的俸禄却不分辨（是否符合）礼义就去接受它，万

钟的俸禄对我有什么好处呢！

说明：连贯复句。“则”，却，连词，承上句表示转折。“不辨礼义”与“受之”，是连贯关系的紧缩复句结构，中间用“而”连接，表示连贯关系。“万钟”，数量词，这里指很厚的俸禄。“钟”，古代量器，六斛四斗为一钟。“何加”，即“加何”，增加什么。疑问代词“何”，作前置宾语。“于我”，对我，介宾词组，作“加”的状语。“焉”，语气词，表示疑问语气。

3.2 为宫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识穷乏者得我欤？——难道是为了住宅的华丽，妻妾的侍奉，和我所认识的贫苦人感激我吗？

说明：单句。“为”，为了、为着，动词谓语。三个并列的主谓词组，作“为”的宾语。“所识穷乏者得我”，主谓词组，作宾语。“得我”，感激我的恩德。“得”通“德”，用为动词，感恩的意思。“欤”，语气词，表示反问语气。一说可看做并列复句，后面两个分句，承前省略动词“为”字。一说把全句看成一个介宾词组，后面省略谓语“为之”。

3.3 ①向为身死而不受，②今为宫室之美为之，③向为身死而不受，④今为妻妾之奉为之，⑤向为身死而不受，⑥今为所识穷乏者得我而为之：⑦是亦不可以已乎？——从前为了礼义宁可自己死去也不接受，现在却为了住宅的华丽而去接受它；从前为了礼义宁可自己死去也不接受，现在却为了妻妾的侍奉而去接受它；从前为了礼义宁可自己死去也不接受，现在却为了我所认识的贫苦人感激我的恩德而去接受它；这种行为不也可以停止了？

说明：三重复句。第一层①②③④⑤⑥与⑦，连贯关系，按断句。先分述，后总括。第二层①②、③④、⑤⑥，并列关系。第三层①与②，③与④，⑤与⑥，转折关系。

“身死而不受”，取舍关系的紧缩复句结构。“向”，从前，副词。“为”，为了，介词，后边省略宾语“之”，代“礼义”。“身”，自身，自己。“而”，却，连词。

“为之”的“为”，做，干，这里指接受，动词谓语。“是”，指代上述行为，指示代词，作主语。“已”，停止，动词谓语。“乎”，语气词，表示反问语气。

3·4 此之谓失其本心。——这就叫做丧失了他本来的羞恶之心。

说明：单句。“此”，这，总括上文，作主语。“之”，助词。“失其本心”，动宾词组，作动词“谓”的宾语。

“失”，丧失，失掉，动词谓语。“其”，他的，人称代词，作“本心”的定语。“本心”，朱熹《四书集注》：“本心谓羞恶之心。”

## 庄暴见孟子

1·1 ①庄暴见孟子，| ②曰：——庄暴去见孟子，说。

说明：连贯复句。“庄暴”，齐国的大臣。

1·2 “1 暴见于王，| 2 王语暴以好乐，| 3 暴未有以对也。”——我被王召见，王把爱好音乐的事告诉我，我没有话来回答他。”

说明：连贯复句。“见于王”，被王召见。“于王”，

介宾词组，作补语。“语”，告诉，动词谓语句。“以好乐”，把爱好音乐的事，介宾词组，作补语。“未有以对”，即未有所以对，没有用来回答的话。“有”，动词。“所以对”，“所”字词组，作宾语。“未”，否定副词，作状语。

1·3 曰：“好乐何如？”——（庄暴又）说：“爱好音乐怎么样？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单句，叙述句。“好乐”，动宾词组，作主语。“何如”，怎么样，意思是指好还是不好，固定词组，作谓语。

1·4 孟子曰：“1 王之好乐甚，|2 则齐国其庶几乎。”——孟子（回答）说：“（如果）王非常爱好音乐，那么齐国大概（治理得）差不多了吧。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假设复句。

“王之好乐”，主谓词组，作主语。“之”，取消句子独立性。“甚”，很，非常，副词，作谓语。“庶几”，差不多，此指政治清明，副词，作谓语。“其”，语气词，用在对话的句子中，表示对事情可能性的估计、推测。“乎”，语气词，用于句末，与“其”配合，表测度语气。

2·1 ①他日，见于王，|②曰：“1 王尝语庄子以好乐，|2 有诸？”——另一天，孟子被齐王召见，（孟子问齐王）说：“您曾经把喜好音乐的事告诉庄暴，有这回事吗？”

说明：连贯复句。“曰”后也是连贯复句。“他日”，另一天，时间状语。“见于王”，（孟子）被王召见，被动句。“尝”，曾经，副词。“庄子”，即庄暴。“诸”，“之乎”的合音，兼词。“有诸”，等于有之乎，有这样的

事吗。“之”，代词，作宾语。“乎”，疑问语气词。

2·2 王变乎色曰：“1 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，2 直好世俗之乐耳。”——齐王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我并不是爱好古代先王的雅乐，只不过爱好世俗流行的乐曲罢了。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转折复句。“直”，只，副词，表示转折关系。

“变乎色”，变了脸色，此指脸色变得有点难为情，不好意思，不是指翻了脸。“乎”，助词。“寡人”，古代君王谦称自己。“先王之乐”，古代圣王制作的音乐。“世俗之乐”，当时流行的音乐。

2·3 曰：“1 王之乐好乐甚，2 则齐其庶几乎。”——（孟子）说：“（如果）您非常爱好音乐，那么齐国大概（治理得）差不多了吧。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假设复句。参看1·4。

2·4 今之乐犹古之乐也。”——现时流行的音乐跟古代的音乐是一样的啊。”

说明：单句，叙述句。“犹”，犹如，跟……一样，动词谓语。“之”，结构助词。“也”，语气词，表示肯定语气。

2·5 曰：“可得闻与？”——（齐王）说：“（这个道理）可以讲给我听听吗？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单句，叙述句。“曰”前主语“齐王”，“曰”后主语“寡人”，都省略了。“可得”，可以，能够，助动词连用，作“闻”的状语。“闻”，听，动词谓语。“与”，同“欤”，语气词，表示疑问语气。

2·6 曰：“1独乐乐，2与人乐乐，3孰乐？”——（孟子）说：“一个人单独欣赏音乐快乐；同别人（一起）欣赏音乐（也）快乐，哪一种更快乐呢？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二重复句。第一层1、2与3，递进关系，按断句。第二层1与2，并列关系。

“独乐”，一个人单独欣赏音乐，偏正词组，作主语。

“独”，独自，一个人，副词。“乐(yuè)”，指欣赏音乐，用为动词。第二个“乐(lè)”，快乐，动词，作谓语。“与人乐”，同别人（一起）欣赏音乐，偏正词组，作主语。“与人”，介宾词组，作“乐”的状语。“孰”哪一个，哪一种，疑问代词，作主语。

2·7 曰：“不若与人。”——（齐王）说：“不如同别人（一起欣赏音乐快乐）。”

说明：“曰”后为单句，叙述句。“若”，如，比得上，动词，作谓语。“若”的宾语应为主谓词组“与人乐乐”，此处省略了主语部分的中心词“乐yuè”和谓语“乐lè”，只剩下介宾词组“与人”。2·9的“不若与众”，句法与此句同。

2·8 曰：“1与少乐乐，2与众乐乐，3孰乐？”——（孟子）说：“与少数人（一起）欣赏音乐快乐，同别人（一起）欣赏音乐（也）快乐，哪一种更快乐呢？”

说明：句法与2·6同。“与少”，和少数人。“与众”，和多数人，介宾词组，作状语。

2·9 曰：“不若与众。”——（齐王回答）说：“不如同大家（一起欣赏音乐快乐）。”

说明“句法同2·7。”

2·10 “臣为王言乐。——（孟子说）“请您让我给您讲讲关于欣赏音乐的事吧。

说明：单句，叙述句。“臣”，孟子自称，作主语。

“请”，请允许我，表敬副词，作状语，表示说话人的希望或请求。“为王”，给王，介宾词组，作状语。“言”，讲，说，动词谓语。“乐”，音乐，此指欣赏音乐的事，名词，作宾语。

2·11 1今王鼓乐于此，| 2百姓闻王钟鼓之声，管箫之音，| 3举疾首蹙頰而相告曰：‘1吾王之好鼓乐，| 2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！——（假使）现在您在这里演奏音乐，百姓们听到您敲钟、打鼓、吹笛、吹箫的声音，全都感到头痛，皱着眉头互相议论，说：“我们的君王（这么）爱好奏乐，为什么竟然使我们落到这样坏的地步呢！

说明：二重复句。第一层1与2、3，假设关系，“今……于此”，表示假设。第二层2与3，连贯关系。“曰”后为转折复句。

“今”，现在，时间状语。“鼓”，演奏，用为动词。

“乐”，音乐，此指乐曲。“于此”，在这里，介宾词组，作补语，表示处所。“钟鼓之声，管箫之音”，敲钟打鼓吹箫吹笛的声音，两个并列的偏正词组，作宾语。“王”，作“钟鼓”的定语。“管箫”，箫笛类的乐器。“举”，全，都，副词。“疾首蹙頰”，头痛，皱眉头，由两个动宾词组组成联合词组，作状语。“疾”，疼痛，形容词用如动词。

“蹙”，收紧。“頰”，鼻梁。“而”，连词，用于状语和谓语之间。“相”，互相，副词。“告”“曰”，动词连